

公告编号：2019-011

证券代码：400065

证券简称：博元3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元投资”或“公司”）出资人组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15:00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皇庭V酒店27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议程包括临时管理人北京德恒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介绍会议基本事项、博元投资管理层介绍《重整计划（预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、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介绍广州亚美情况、出资人提问和答疑、出资人现场投票表决等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

北京德恒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召开方式：

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月23日下午15时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月21日15:00至2019年1月23日15:00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

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皇庭V酒店27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

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及其代理人共 45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3,525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190,343,678 股的 38.63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出资人及其代理人共计 2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9,494,31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.24%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出资人共计 43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4,186,38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.47%

3、另核实有一名出资人通过网络投票后出席了现场会议，该出资人代表公司股份 155,100 股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《重整计划(预案)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进行表决；经结合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总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22,487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及出资人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30.58%；反对 51,038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及出资人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69.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出资人及出资人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出资人组会议未通过《重整计划(预案)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由广东嘉得信（前海）律师事务所郭春燕律师、储子瑞律师出席并见证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

2019年1月24日

